



周刊

法眼 法度 法魂



2024年12月17日 星期二 第五版 《法周刊》第845期 周刊部主办

法治热点

大数据“杀熟”:别让算法偏向寒了心

“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正在开展,明确要求重点整治利用算法实施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一段时间以来,不少消费者在不经意间被算法“算计”,专项行动传递出坚定整治这一乱象的信号。

算法悄然影响日常消费模式。算法既高效和精准地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又可能以大数据“杀熟”等形式侵蚀消费者权益。如今,算法可能比消费者更了解本人的消费习惯。

不同人订同一航班同一舱位机票价格不同,某APP多次使用后无法再领取大额度优惠券,会员订酒店反而消费更贵……随着算法深度嵌入日常消费,大数据“杀熟”手段花样翻新,愈发隐蔽复杂。“杀熟宰客”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算法必须守法。定价要诚信为本,平台不能根据年龄、职业、消费水平等“用户画像”,就对消费者“量身定制”价格。对于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又破坏市场竞争正常公平竞争秩序的所谓“算法”,必须依法严惩。

算法不是谋利的背锅侠。大数据“杀熟”,表面上是技术问题、程序问题,实则则是社会问题、诚信问题。算法背后是企业的价

值选择,或许“随机优惠”的小聪明、小算计能够为商业扩张带来短期利益,但从长远看,持续蚕食消费者的信任,损害企业形象,会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埋下祸患。

算法要向善。

算法的使用要在技术进

步与伦理规范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点,持

续探索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妥善把

用户隐私保护和体验提升落到实处,与消

费者重建信任,用好算法的平台方得长远。

新技术应用带来新产品、新业态,也

会带来新冲击。“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

型问题治理”不是一阵风,而是要持续让每

个人都切实感受到新技术的便利。

(据新华社)

司法“精耕细作”“滴灌”乡村田野

本报记者 黄艳辉 严怡娜 本报通讯员 于菲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司法新征程

●服务产业振兴 助农稳“金扁担”

种子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命脉”。华辽公司(化名)是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协议授权的“京糯6”玉米新品种权的使用者。相关法律规定,玉米品种权的保护期限为15年。某种子公司在保护期内,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为目的将“京糯6”重复使用于生产“玉如意”种子并销售,某市门市部公开销售“玉如意”种子,被华辽公司诉至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种子公司和某市门市部均侵害了品种权人的权益,判令停止侵权行为,并分别赔偿华辽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50.2万元和2470元。

“种业侵权行为不仅侵害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还扰乱种子生产经营秩序,甚至影响粮食收成乃至国家粮食安全。”沈阳中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吴松表示,在该案审理过程中依法加强侵权赔偿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对于推动种业市场健康发展,保护种业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南果梨产业是鞍山农业支柱产业和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在一起涉南果梨合同纠纷中,海城市人民法院南台人民法庭仅用一周时间,就帮助7名果农化解了困扰多年的纠纷。

“我们这心里老敞亮了!”当拿到欠款时,7名果农美滋滋地送来锦旗,紧紧握着法官的手,回忆卖梨的苦辣酸甜。

针对纠纷反映出果农法律意识淡薄、交易往来凭证不规范的情况,南台法庭主动送法进果园,开设法官热线,从南果梨产、供、销、储、运等各个环节,为果农、果企、果地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我们为南果梨企业建档立卡,并送法上门。”海城法院副院长杨春旭介绍,海城法院编印风险防范法律指南手册,帮助果农预防潜在经营风险,呵护南果梨产业茁壮成长。

东港市是中国草莓第一县”,目前约有10万户农民从事草莓生产、加工和商贸。东港市人民法院联合东港市草莓协会,为草莓行业制定示范合同文本,提示商户要写明草莓交易相关信息,同时对诉讼管辖作出特别约定,更快捷、更高效率地维护商户的合法权益。

桓仁满族自治县是传统农业大县,旅游资源丰富,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因地制宜,打造“人参法庭”“冰葡萄法庭”“文旅法庭”等特色品牌,在人参种植园、冰葡萄生产基地、旅游景区等地设立巡回审判点,及时妥善化解纠纷,助力辖区产业发展。

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是辽宁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之一,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何佳介绍,辽宁高院聚焦“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出台辽宁法院服务三年行动30条司法措施,要求依法审理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案件,妥善处理涉及农村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纠纷,支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壮大,促进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

产业发展,离不开“带头人”,法院驻村干部成为乡村振兴中一道靓丽风景。驻铁岭县西堡镇三台子村第一书记、辽宁高院执行三庭干警张翀宇代表全镇参加全国农副特产博览会,将芦堡芹菜和晓兴屯蒜苗推向全国;驻庄河市光明山村第一书记、辽宁高院立案二庭干警李华参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为村委会争取到惠农义购资金。2021年以来,辽宁高院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共20人次,帮助当地村民致富“致富经”。

●保障生态振兴 守绿添彩“乡村美”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作为世界仅有的三大黑土区之一,辽宁2800万亩黑土区是全省重要的优质粮和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辽宁高院高度重视耕地司法保护工作,部署开展黑土地暨耕地保护专项行动,设立黑土地司法保护基地等24个环境资源保护基地,更好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守护耕地“大熊猫”。

在季某辉、李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两被告人承包耕地后私自取土挖砂对外销售,毁坏基本农田50多亩,既严重破坏耕地资源影响粮食生产,又因洗砂活动危害生态安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依法从重对两被告人判处刑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发布的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农用地典型案例。

2024年1月至10月,辽宁法院共审结非法占用农用地案95件,为守护耕地红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来临之际,大连海事法院协同相关单位,到大魏家街道鹿鸣岛海域投放275万余尾中国对虾虾苗,购买虾苗的费用则来自该院审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被告人缴纳的海洋生态修复款。

“让‘捕鱼人’变‘补鱼人’,不仅修复了受损环境,也增强了群众环保意识。”受邀监督见证增殖放流活动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纷纷点赞。

在“湿地之都”盘锦,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限期履行、劳务代偿等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做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

辽宁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2024年1月至10月,判决补种复绿21.18万株、增殖放流5325.89万尾、修复土地3002.27亩、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金额1709.8万元,不断提高生态发展“含绿量”;始终坚持将打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与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相统一;完善环资审判“三合一”机制,发布《关于环境资源案件的识别及相关工作指引》,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完善由1家高院、1家专门法院,以及指定管辖的6家中级院和16家基层法院组成“1+1+6+16”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做实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化治理。

长海县人民法院獐子岛人民法庭位于獐子岛镇,被当地人称为“海岛法庭”。

因交通要看天时、看风浪、看船期,办理案件中,经常遇到当事人收到开庭“传票”,却买不到“船票”的情况。獐子岛法庭结合海岛渔民生产生活作业规律,深入渔港码头、入村入户开展巡回审判,组建海岛调解小队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强化与司法所、基层派出所、沿海派出所、法律服务所和大连海事法院海法庭联动协作,多元化解纠纷,实现海岛百姓“有纠纷不出岛”。

风雨无情人有情。2024年夏天,葫芦岛市发生连续性强降雨,建昌县、绥中县的道路、电力、通信、房屋、农作物等受灾严重。建昌县人民法院牤牛营子人民法庭倒位于白狼山

●融入基层治理 多元解纷“绘新枫”

金秋九月,稻谷飘香。大石桥市沟沿

辽宁,作为全国13个粮食主产省之一,源源不断地为“中国碗”提供优质“辽宁粮”。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一幅乡村振兴新图景正在辽沈沃野徐徐展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当前,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已进入攻坚之年的冲锋时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辽宁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的重要内容,而法治是重要保障。“起笔”司法办案,“落墨”乡村振兴,辽宁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坚持从助力产业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促推基层治理等方面重点发力,力求司法力量精准“滴灌”至乡村的每一寸田野。

镇的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伴随着收割机的轰鸣声,金灿灿的稻穗被迅速收割、脱粒、装车,农户心中难掩丰收的喜悦,“今年收成不错,多亏赵法官帮我们把案子解决了,才没有耽误春耕用水。”

“水利公司因为向农户催缴水费而产生的官司,每年都有。”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沟沿人民法庭庭长赵杨介绍,辖区内48个村共有21万余亩水田,是营口大米的主产区,“三镇农户种的水稻品种是‘盘玉’,4月初泡籽,4月中旬下芽子,5月上旬插秧,每一个步骤都离不开供水。”

据介绍,水利公司一般会根据用水量选择河源及闸口先行供水,秋后再催缴水费,但总有一些农户以“上下流灌溉接水量有差异”为由“拖一拖”“耗一耗”,还有许多田地外租给他人变成“三角债”,从而导致矛盾发生。

沟沿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通过“四所一庭”联动机制,动员各方力量参与调解,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法庭门外。

如何推动“小法庭”发挥“大作用”?2022年,辽宁高院启动为期3年“强基工程”,优化调整人民法庭布局,全省182个农村法庭星罗棋布扎根在广袤乡村,通过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调解机制、建立法官工作站、开展巡回审判、打造特色法庭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更好满足群众对“家门口法院”的新期待。

一垄一亩关民计。在一起因二分承包地闹上法庭的乡邻纠纷中,铁岭县人民法院李千户人民法庭邀请人民调解员、村干部、乡贤参与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针对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新民市人民法院大民屯人民法庭到法哈牛镇孙家套村开展巡回审判,并就土地、林地等常见纠纷对旁听村民进行普法宣传,力促“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辽宁法院的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自觉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大格局,通过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活动,为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贡献司法力量。

长海县人民法院獐子岛人民法庭位于獐子岛镇,被当地人称为“海岛法庭”。

因交通要看天时、看风浪、看船期,办理案件中,经常遇到当事人收到开庭“传票”,却买不到“船票”的情况。獐子岛法庭结合海岛渔民生产生活作业规律,深入渔港码头、入村入户开展巡回审判,组建海岛调解小队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强化与司法所、基层派出所、沿海派出所、法律服务所和大连海事法院海法庭联动协作,多元化解纠纷,实现海岛百姓“有纠纷不出岛”。

风雨无情人有情。2024年夏天,葫芦岛市发生连续性强降雨,建昌县、绥中县的道路、电力、通信、房屋、农作物等受灾严重。建昌县人民法院牤牛营子人民法庭倒位于白狼山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百丰牧业有限公司查看受灾情况,为企业因受灾产生的纠纷提出司法建议。同时,全省法院1.4万余名干警踊跃捐款,为灾区群众送去司法温暖。

改革潮涌启新程。辽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表示,辽宁法院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找准服务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切入点结合点,不断提升司法举措针对性实效性,在服务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展现司法更大担当和作为。

水利公司因为向农户催缴水费而产生的官司,每年都有。”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沟沿人民法庭庭长赵杨介绍,辖区内48个村共有21万余亩水田,是营口大米的主产区,“三镇农户种的水稻品种是‘盘玉’,4月初泡籽,4月中旬下芽子,5月上旬插秧,每一个步骤都离不开供水。”

据介绍,水利公司一般会根据用水量选择河源及闸口先行供水,秋后再催缴水费,但总有一些农户以“上下流灌溉接水量有差异”为由“拖一拖”“耗一耗”,还有许多田地外租给他人变成“三角债”,从而导致矛盾发生。

沟沿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通过“四所一庭”联动机制,动员各方力量参与调解,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法庭门外。

如何推动“小法庭”发挥“大作用”?2022年,辽宁高院启动为期3年“强基工程”,优化调整人民法庭布局,全省182个农村法庭星罗棋布扎根在广袤乡村,通过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调解机制、建立法官工作站、开展巡回审判、打造特色法庭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更好满足群众对“家门口法院”的新期待。

一垄一亩关民计。在一起因二分承包地闹上法庭的乡邻纠纷中,铁岭县人民法院李千户人民法庭邀请人民调解员、村干部、乡贤参与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针对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新民市人民法院大民屯人民法庭到法哈牛镇孙家套村开展巡回审判,并就土地、林地等常见纠纷对旁听村民进行普法宣传,力促“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辽宁法院的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自觉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大格局,通过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活动,为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贡献司法力量。

长海县人民法院獐子岛人民法庭位于獐子岛镇,被当地人称为“海岛法庭”。

因交通要看天时、看风浪、看船期,办理案件中,经常遇到当事人收到开庭“传票”,却买不到“船票”的情况。獐子岛法庭结合海岛渔民生产生活作业规律,深入渔港码头、入村入户开展巡回审判,组建海岛调解小队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强化与司法所、基层派出所、沿海派出所、法律服务所和大连海事法院海法庭联动协作,多元化解纠纷,实现海岛百姓“有纠纷不出岛”。

风雨无情人有情。2024年夏天,葫芦岛市发生连续性强降雨,建昌县、绥中县的道路、电力、通信、房屋、农作物等受灾严重。建昌县人民法院牤牛营子人民法庭倒位于白狼山

①:长海法院獐子岛法庭法官前往小耗子岛调解纠纷。

刘倩倩 摄

②:长海法院獐子岛法庭干警利用休渔期向渔民普法。

刘倩倩 摄

③:桓仁法院桓仁法庭干警走进枫林谷景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宋昕 摄

④:新民法院大民屯法庭法官哈牛镇孙家套村巡回开庭审判一起案件。

刘亚琪 摄



⑤:大石桥法院沟沿法庭庭长赵杨(左三)与人民调解员一起在北湾村现场调解。李佳丽 摄

⑥:辽宁高院执行三庭干警张翀宇代表铁岭县西堡镇参加全国农副特产博览会。王怡 摄

一吐为快

到现场去找“答案”

□ 周建英

“法官,看了你的判决,我自己都觉得我出钱了。”前一天刚收到判决时就表示要上诉的被告,竟然给我发来这样一条短信。

当天中午,原告跟我联系,兴奋地说已经收到了所有的款项。

至此,一起历时一年多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圆满化解。

事情还得从我到法庭的第一天说起。10月18日,我被任命为员额法官,从执行岗位调整到法庭工作,这是我在法庭接触到的第一个案子:甲公司有一台机器人,想通过改造调试实现“自动码垛”功能,经过协商,与乙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后来,设备调试达不到约定的技术参数,甲公司便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退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双方的争议集中在机器人上,被告乙公司认为机器人自身功能受限,导致调试不成功,根据法律规定,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能满足尺寸要求,承揽人不承担责任。原告甲公司则认为机器人没有问题,是被告业务能力不够,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多年的工作经历告诉我,看看现场才能了解实情。在原告甲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我和法官助理一起来到车间,详细察看了生产流水线、码垛机器人,认真地了解了合同签订的过程。

果然有收获!原来,合同签订之前,乙公司派员察看生产车间和机器人,之后才提供设计方案并核算价格,最终形成了案涉合同。作为专业的程序设计从业者,乙公司对机器人这一关键硬件,事前就有专业的评估和判断,且未对机器人提出异议。因此,乙公司事后以机器人不符合要求为由主张免责,不应被支持。

11月28日,判决发出的第三天,我收到了原告送来的锦旗。就这样,我收获了法官生涯的第一面锦旗,这份让被告“自己都觉得该出钱”的判决,背后的关键是“一线工作法”,当遇到难题时,“到现场看看”才能更好地掌握案情,也更容易找到解决问题的“金钥匙”。

平凡岗位的不平凡

□ 徐婷婷

<